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政源招标
ZHENG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HNZY2019-039R

项目名称：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
(二次招标)

采购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4
二、谈判文件.....	5
三、响应文件编制和数量.....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谈判.....	10
六、谈判程序.....	1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八、合同.....	1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2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受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拟对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039R）所需的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密封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HNZY2019-039R。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性质：

1. 项目名称：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二次招标）。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76.60 万元（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元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用途：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工作需要。
4. 数量：一批。
5.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6.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4. 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四张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6.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按时缴纳足额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8. 具有2年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历的科研单位，或具有环境咨询类经营范围并具有2年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5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3. 售价：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 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7月26日9:15至9:3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开启时间：2019年7月26日9:30（北京时间）；
3. 开启地点：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的谈判保证金；
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7月25日18时30分之前（北京时间）；
3. 谈判保证金付款方式：转账。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电 话：0898-65236052
联系人：黎先生
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电 话：0898-65343462

传 真：0898-65343424

联系人：杨先生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响应。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代理协议上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竞争性谈判文件还包括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 （1）响应资格证明文件（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响应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申明信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响应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简介
- (11)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 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76.60** 万元。（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元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8000.00元**。

14.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18: 3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 **HNZY2019-039R 保证金**；如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不按上述之规定提交，视为无效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6220 3010 0100 0228 91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电子版 PDF 文档 1 份（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并将 U 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电子介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

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书脊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易于辨认，并由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封面及每页必须签字和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盖上骑缝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文件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Y2019-039R

注明：“请勿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谈判

19. 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谈判程序

20.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 谈判方法和标准

2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94%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6%后计算）。

21.2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要求，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5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1）。

21.5.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服务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5.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5.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7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8 成交原则: 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ZY2019-039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处领取则无需回复）。

22.5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6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 <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二次招标）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HNZY2019-039R

项目名称： 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二次
招标）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范围：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现状与形势研究、海南省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研究、海南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海南岛海域海岛海岸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

2. 服务要求及内容：

3. 服务成果提交：

3.1 提交时间：2019年10月30日前提交待评审成果；2019年11月20日前提交评审后修改完善成果。

3.2 提交内容（纸质版文件10份和电子版文件2份）

3.2.1 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现状与形势研究报告；

3.2.2 海南省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研究报告（含相关图件）；

3.2.3 海南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报告（含相关图件）；

3.2.4 海南省海域海岛海岸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报告（含相关图件）。

3.3 成果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以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查和验收为最终完成的标志。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1 成交通知书；

4.2 谈判文件；

4.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服务、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网上转账（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2.1.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凭借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应将首付款即本合同总价的__(-%)支付给乙方。

2.1.2 第二次付款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成果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及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支付给乙方。

2.2 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支付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2.3 甲方给乙方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3. 豁免条件：若甲方因政策原因延迟付款或阶段付款金额与合同约定不同，甲方可以凭借请款文件及审批文件通知乙方延迟付款、按审批通过的预算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配合协调各市县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到各市县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审核。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责任事项。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出现有关交付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5.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6. 乙方要按时完成甲方交代的任务，并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7. 若有涉及到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职责，不经甲方批准或同意(国家法律要求除外)，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等。
8.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违约条款

1. 甲方因非政策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和合同停止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且双方重新约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甲方因此承担自己无法控制的违约责任，风险过大)
2.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须自行修改，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完成的时间不顺延，乙方按本合同总价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另行补足；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

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 其它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各项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3. 其他

3.1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1. 若双方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特别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其已收到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如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响应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申明信
4. 报价一览表（表1）
5. 报价明细表（表2）
6. 响应情况表（表3）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8.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培训等）
9.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及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10. 供应商概况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如投标保证金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ZY2019-039R)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报价。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要求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

1.4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二次招标）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2)

1.5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及列数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相关明细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写;
3.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4.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表 3)

1.6 响应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要求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规范条款和相关要求，并对所有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并对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相关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响应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配套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专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培训等)

1. 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 服务期限应明确；
3. 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ZY2019-039R)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8000.00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提交至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联系人: 薛女士, 联系电话: 65343462。(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 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二次招标）。

(二) 项目预算：人民币 76.6 万元。（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元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目标

以陆海统筹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为指导，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重大问题专题研究，提出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背景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战略方向、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并综合考虑突出问题及技术经济的可行性，设计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为后续编制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三、工作内容

主要开展以下四个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现状与形势研究、海南省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研究、海南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海南岛海域海岛海岸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

四、工作成果（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2 份）

- (一) 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现状与形势研究报告；
- (二) 海南省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研究报告（含相关图件）；
- (三) 海南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报告（含相关图件）；
- (四) 海南省海域海岛海岸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报告（含相关图件）。

提交的工作成果以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查和验收为最终完成的标志。

五、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六、有关要求

为保证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服务供应商应为具有 2 年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历的科研单位，或具有环境咨询类经营范围并具有 2 年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类的正高级技术职称。项目组成员应包括土地整治、海洋生态、生态经济、生态修复等方面中级以上

职称的专业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